#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
  - (二)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 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 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

- (一)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 (二)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三、任職前需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四、任職前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參、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5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另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陸、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 出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柒、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面試。(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課程規劃、實務經驗等);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捌、甄選時間:113年01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擇優面談)。

玖、甄選地點: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校長室)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附件 1)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 課程32 學分證明文件)。
-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附件 2)。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 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 件 3)。
- (五)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 (六)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晚請於到職當日繳交)。
- ◎報名日期: 113年01月15日下午4點前親自送或以掛號郵寄送達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413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224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 04-233933417轉800幼兒園余主任。
-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 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p	付影本)				
聯絡地址					最近一年	手內 2 ロ 片	寸半身照
户籍地址					黏		處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系	急聯絡人電	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sup>\*</sup>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 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4 條及以下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